

Vol. 1 /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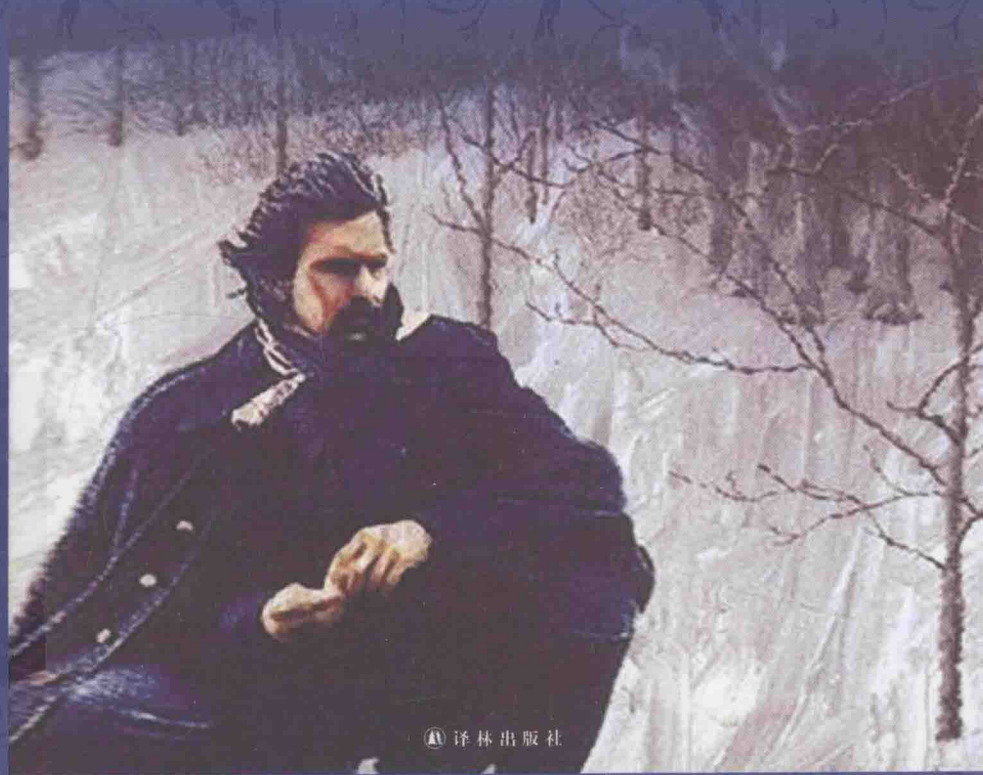
Jack London

经 / 典 / 译 / 林

Love of Life
The Sea-Wolf

热爱生命
海 狼

[美国] 杰克·伦敦 著
孙法理 译



译林出版社

Yilin Classics

经/典/译/林

Love of Life

The Sea-Wolf

热爱生命
海 狼

[美国]杰克·伦敦 著

孙法理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热爱生命 / (美) 杰克·伦敦 (London, J.) 著; 孙法理译. 海狼 / (美) 杰克·伦敦 (London, J.) 著; 孙法理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5. 9

(经典译林)

ISBN 978-7-5447-5472-9

I. ①热… ②海… II. ①杰… ②孙… III. ①短篇小说-美国-近代 ②长篇小说-美国-近代 IV. ①I712. 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02408 号

书 名 热爱生命·海狼
作 者 [美国] 杰克·伦敦
译 者 孙法理
责任编辑 金 薇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, 邮编: 210009
电子邮箱 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10.375
插 页 4
字 数 251 千
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5472-9
定 价 28.0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
(电话: 025—83658316)

CONTENTS · 目录

热爱生命 1

海狼 23

热爱生命

在众多里有一桩必能长存——
他们曾有过生活，艰难苦争，
从拼搏他们必有丰富的收获，
虽然曾随骰子投掷了黄金。

两人痛苦地跛到了岸边，前面那人还在嶙峋的岩石上翘起了一下。他们都很疲惫、很衰弱，哭丧着脸，一副艰苦备尝苦苦撑持的样子。他们都用皮带在双肩上挎着沉重的毛毯背包，额头上还横勒一条皮带，帮助承受重担。他们手持步枪，佝偻着腰，肩膀努力前倾，头颈向前伸得更厉害，眼睛盯着地面。

“我们藏在秘窖里的那些子弹，现在身上要有两三发就好了。”第二个人说。

这人语调悲凉，全无表情，说话也没有热力。前面那人没有回答，只是软塌塌地蹒进了浑浊的乳白色溪流里，水花冲过了岩石。

这人紧跟在那人的身后。他们都没脱靴子，虽然那水冰凉刺骨，冻得人双脚麻木，踝骨生疼。有些地方激起的溪水高达膝盖，使两人跌跌撞撞，站立不稳。

后面那人在一块光滑的礁石上一滑，几乎摔倒，终于竭尽全力站住了，却发出了一声痛苦的惨叫。他好像衰弱了，晕眩了。站立不稳时他伸出空手，似乎想挽住空气站定。站定之后他又往前走，却又摇晃起来，几乎跌倒。于是他停下了脚步，望着前面那人。那人却一直没有回头。

这人足足站了一分钟，没有动弹，似乎跟自己争论着，然后大叫起来：

“嗨，比尔，我的脚踝崴伤了。”

比尔在浑浊的水里继续走，没有回头。这人望着他走掉，脸上虽跟平时一样全无表情，目光却如受伤的鹿。

那人拖着腿上了对岸，继续前进，没有回头。溪里这人盯着他，嘴唇轻微地颤抖起来，嘴唇上棕色的大胡子表现出明显的激动，连舌头也伸出来滋润嘴唇了。

“比尔！”他大喊。

那是坚强者在痛苦中发出的求救的呼号，但比尔仍然没有回头。他望着比尔怪模怪样地拖着腿、弯着腰走着，踉踉跄跄地爬上了缓坡，再往低矮的丘陵外那柔和的天际线走去。他眼看着他走掉，上到坡顶消失了，这才回过目光，缓慢地打量起那人走后留给自己的世界。

地平线附近的残阳斜晖几乎被茫茫夜色和薄雾遮尽，给人一种轮廓模糊无法触及的堆积感与密集的印象。这人掏出了怀表——掏时把身体的重量挪到了一条腿上。时间已是四点，季节接近七月末八月初——他已经两周不知道确切日期了。他只知道太阳大体是在西北方。他往南望了望，他知道那荒凉的山峦之外就是大熊湖。他也知道，北极圈的绝域界线就画在那个方向的加拿大荒原上。他现在站的这条小溪是科珀曼河的支流。科珀曼河向北注入科罗内申湾和北冰洋。那地方他没去过，但有一回在哈得逊湾公司的地图上见过。

他再次环顾了周围的世界。那景象可不令人鼓舞。四面都是柔和的天际线，山峦低浅。没有大树，没有灌木，甚至没有小草，一无所有，有的只是令人心悸的无边荒凉。这一切把恐惧送进了他的眼睛，他立即体会到了。

“比尔！”他低低地叫了一声。“比尔！”他又叫了第二声。

他在乳白色的水流里感到恐惧，仿佛那辽阔的世界正以无法抗拒的强力向他压来，要以其自命不凡的恐怖把他粗暴地摧毁。他像发了疟疾一样颤抖起来，枪也哗啦一声掉到了水里。这反倒令他振作了。他鼓起勇气跟恐惧做起了斗争。他在水里探着，找回了武器。他把背包带往左肩上再拉了拉，减轻了受伤的右踝的部分压力，然后缓慢地、小心翼翼地往上走，虽然

痛得直抽搐。

他一步也没停——他豁出去了，像发了疯，不顾疼痛，赶到了他伙伴消失的山坡顶上。他的样子比他那拖着腿一瘸一拐的伙伴更加古怪可笑。但是，来到坡顶，他见到的却只有一道浅浅的峡谷，没有任何生命迹象。他再次跟恐惧做斗争，克服了它。他把背包往左边再挪了挪，开始蹒跚着往坡下走。

峡谷底下湿漉漉的，厚厚的青苔紧贴着地面，像海绵一样吸饱了水分。他每走一步水都从鞋底射出，每次抬脚青苔都拽住他不放，拽得脚吧唧吧唧地响。他在厚苔沼里拣着路走，沿着那人的足迹。岩礁像小岛般露出在海一般辽阔的苔藓上。他回避着岩礁，每一步都踩在苔藓上。

他虽然孤身一人，却没有迷失方向。他知道再往前走就会到达一个小湖的岸边。环绕湖岸有一圈极幼时便枯槁的云杉和枫树，那地方当地人叫“凄清匿迹里”，也就是“小枝地”的意思。

一条不再是乳白色的小溪从那儿注入湖里。小溪边有灯芯草——这一点他记得很清楚——却没有树木。他要沿着小溪下行，直到它最初的涓涓细流在一处分水岭边结束。他要越过分水线，去到另一条小溪源头的涓涓细流之处，那小溪流向西方。他要沿着它走，直到它汇入迪斯河。到了那里他就能找到一只倒扣的独木舟，上面覆盖满石头。那里是藏有补给的秘密。那里有他的空枪所需的弹药，还有鱼钩、鱼线、一张小渔网——捕捉食物和杀死它们的一切工具。他还能找到——不多——一点面粉、一块熏肉和一些豆子。

比尔会在那里等着他。那时他俩就可以沿着迪斯河往南，去大熊湖了。过了湖再往南走，不断往南，直到马更些河。他们还要往南走，再往南走。那里冬季就别想赶上他们了。那里回水沱的水就要结冰，日子也会更凄寒、干冷。再往南去，他们就到达哈得逊湾公司的驻地了。那里的树木高一些，

也茂盛些，有着无穷无尽的食物。

这人鼓励自己前进时一心想的就是这些。但是，无论他如何让身子使劲，他还得同样让心使出劲来。他努力想着比尔一定还在秘窖处等他，并没有弃他而去——他非这样想不可，否则他无论如何使劲也没有用，只能倒到地上死掉。在太阳那模糊的圆球往西北方缓缓落下之时，他已在思考着跟比尔一起赶在冬季之前向南的逃亡——他已设想多少遍了。他又拿秘窖的食物和哈得逊湾公司驻地的食物一遍一遍地欺骗自己——他已经两天没吃东西；想吃而吃不到的时间就更长了。他常常弯下身子采摘苔藓的浆果，塞进嘴里，咀嚼和吞咽。苔藓浆果是裹在水里的一粒小种子，塞进嘴里水就化了，咬起来又涩又苦。他知道那东西没有营养，但仍然耐心地咀嚼着，带着凌驾于知识之上的希望，挑战着经验。

九点，礁石又磕伤了他的脚趾。完全出于疲倦和衰弱，他打了个趔趄便摔倒在地，侧着身子躺了许久，一动不动。然后他才把手抽出背包皮带，笨拙地坐直了身体。天还没有黑，他利用太阳的余光在岩石间摸索着，收集起一片片的干苔藓，拢成一堆，燃起火，一团冒着浓烟的火。他用白铁桶盛满水，放到了火上。

他打开背包，第一件事就是数数火柴的数目。还有六十七根。他数了三遍，确认下来，再把火柴分成了三份，用油纸分别包好。一份放进空烟草荷包里，一份放在破帽子的隔汗圈后，第三份放在衬衣下面，贴着胸口。刚收拾好他又慌乱了，把火柴全掏出来重数。还是六十七根。

他把湿漉漉的鞋放到火上去烤，鹿皮靴已成了湿透的皮条，毛毯做的袜子好些地方穿破了，双脚冻得生疼，流着血。那踝骨一抽一抽地痛。他一检查，发现它已经肿得跟膝盖一样粗了。他有两条毛毯，他从一条上撕下一长条，把踝骨紧紧包扎起来，既当袜子又当鹿皮靴。然后，他喝了那桶热气腾腾的水，给表上好发条，钻进两条毛毯之间睡去。



他睡得像个死人。午夜前后短暂的黑暗到来了，又走掉了。太阳在西北方升了起来——至少黎明是在那一带出现的，因为灰色的雾霭遮住了太阳。

六点，他醒了过来，静静地躺着，仰面望着灰色的天空， he 知道自己是饿了。他转过身来，用手肘支起身子，却听见了响亮的喷鼻声，吃了一惊。原来是一头公驯鹿带着警惕的好奇在打量他。那野物离他不到五十英尺，一种幻觉立即从他心里蹦出：驯鹿肉在火上烤着，煎着，啦啦啦啦响，浓香扑鼻。他不自觉地伸手取过枪，瞄准了，扣响了扳机。公驯鹿喷着鼻子一跳，跑掉了，跑过礁石时蹄子咔嗒咔嗒地响着。

他咒骂了一声，扔掉了空枪，吃力地站了起来，同时大声地呻吟着——那是一个很慢很艰难的动作。关节像生了锈的铰链，在骨窝里野蛮地转动，凶狠地摩擦。每一次伸直或弯曲都必须靠意志去完成。到他终于站起身之后，又花了一分钟左右才伸直了身子，像普通人一样站住。

他爬上了一个小山顶，往远处望了望。那里没有大树，也没有灌木，只有海一样的灰色苔藓，很偶然地点缀些灰色的岩石、灰色的小湖和灰色的溪流，天也是灰色的。没有太阳，连太阳的影子也没有。他失去了北方的印象，就连昨天晚上他是从哪条路来的都忘了。但是他没有迷路，他知道。他很快就要到达“小枝地”了。他感觉到那地方就在左边某处，已经不远——可能就在下一道小山岗背后。

他回去收拾背包准备前进。他确认了三包火柴还在身上——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。可他却为一个矮胖的麋鹿皮口袋犹豫不决了。他思想斗争着。那口袋不大，两只手就可以捂住，他知道它重十五磅，重量跟背包的其他部分相同。那东西令他烦恼。最后，他把它放到了一边，开始卷背包。但他却随即停了下来，望着那矮胖的麋鹿皮口袋。他带着挑战的神情四面一望，仿佛四野的荒凉正试着把那口袋抢走。他匆匆提起了那口袋。等到他

站起身子趔趄着迎着白昼走去时，那口袋又已进了背上的背包。

他径直向左边奔去，不时地停下来吃几颗苔藓浆果。他的踝骨已经麻木，走路跛得更明显了。但是脚踝的痛苦跟胃里的疼痛一比，已经算不了什么。饥饿的疼痛是尖锐的。那疼痛咬啮他，再咬啮他，咬得他无法把心思搁到去“小枝地”必须走的路上。苔藓浆果不但没有解除饥饿的咬啮，它那带有刺激性的苦涩反倒使他的舌头和上腭生疼。

他来到了一道峡谷，松鸡从那里的礁石和苔藓上，“咯咯咯”地叫着飞起。他对松鸡扔石块，但是打不中。他把背包放到地上，像猫捉麻雀一样向松鸡悄悄爬去。尖锐的岩石刮破了裤腿，膝盖一路流血。但是在饥饿的痛苦里，他已经不觉得痛。他蠕动着爬过湿漉漉的苔藓，衣服湿了，寒冷透进身子，但是他没有意识到——他对食物的渴求太狂热。松鸡总在他前面扑棱着飞起，在空中盘旋。它们那“咯咯咯”的叫声变成了对他的嘲弄。随着松鸡的啼鸣他大声地吼叫起来，咒骂起来。

有一回他爬到了一只松鸡旁边，那东西一定是睡着了。他发现那松鸡时，那东西正从它伏着的礁石上飞起，从他的脸上掠过——松鸡跟他同样吃了一惊。他伸手一抓，手上留下三根尾巴毛。他望着盘旋的松鸡，心里悻悻的，仿佛那东西对他干了什么可怕的事。然后他又走了回来，挎上了背包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，他走过了峡谷和沼泽地。猎物越来越多了。一队麋鹿从他身边走过，有二十来只，而且在步枪射程之内，但是看得见追不上。他感到一种疯狂的渴求，想向它们追去，他深信可以把它们追趴下。一只黑色的狐狸向他走来，嘴里叼着一只松鸡，他大吼一声，声音很恐怖，黑狐狸给吓跑了，松鸡却并没丢下。

后半下午他沿着小溪走着。溪水含有石灰，呈乳白色，从稀疏的灯芯草丛间流过。他抓紧灯芯草根附近，拔出了一个不比石子大的东西，很像嫩洋葱，那东西很脆嫩，咬上去嚓嚓响，预告着美味，可是组织太硬，里面是泡透

的纤维,太结实,跟苔藓浆果一样没有营养。他扔掉背包,手脚并用地爬进了灯芯草丛,像牛一样啃了起来,咀嚼着。

他疲惫至极,常常想休息、躺下、睡觉,却不断被驱赶着前行。驱赶他的不是到“小枝地”的渴望,而是饥饿。他在水池里寻找青蛙,用指甲挖泥,寻找蠕虫,虽然明知在这样极北的地区,青蛙和蠕虫全都无法生存。

他徒劳地搜寻着每一个水洼,在漫长的黄昏时分在一个水洼里发现了一条孤独的鱼。那鱼只有米诺鱼大。他把双手往里伸去,水一直淹到肩膀,可是鱼跑掉了。他伸出手去抓,搅起了水底乳白色的泥浆。因为太激动,他扑进了水里,一直湿到了腰间。却又因为水太浑,看不见鱼,只好静候水澄清下来。

然后他继续捉鱼,水再次浑浊,但是他已迫不及待。他取下白铁桶舀起水来。开始时他舀得疯狂,弄湿了自己,却只把水舀到不远处又倒流回来。随后他舀得仔细了些,努力保持着冷静,虽然心在胸腔里怦怦直跳,半小时后水洼差不多干了,剩下的水已经不到一杯,鱼却不见了。他在石头之间发现了一条隐蔽的缝隙,那鱼已通过缝隙钻进了旁边一个更大的水洼。那水洼他一个通宵再加上一天也休想舀干。他要是早知道那缝隙,是可以一开始就拿石块堵住的。那么,那鱼就是他的了。

这样思考着,他爬上岸,倒在了潮湿的地上。起初他独自轻声地哭着,然后便对着环绕他的无情荒原放声痛哭。很久以后他还在耸着肩头抽泣,虽然已流不出眼泪。

他生起火,喝下了好几夸脱热水,让自己暖和了些。他用昨晚的方式在礁石上睡了一觉。他最后做的事是检查火柴——火柴没有湿。他又给表上好发条。毯子又湿又冷。他的脚踝仍然一抽一抽地痛。但是他知道的只有饥饿,在他那不安宁的睡眠里他梦见的是一桌桌美味的筵席——以各种能想象出的方式送了上来。

醒来时他身上发冷，心里难受。没有太阳，地面和天空的灰色都更浓了，更深了。阴寒的风刮了起来，雪花开始飞舞，染白了小山顶。身边的空气浓厚了，变成了白雾，这时他生起了火，烧了更多的水。落下的雨夹雪，一半是雨，雪片大而潮湿，开始时，一接触地面就融化，但是不断地下着，就覆盖了地面，压熄了火，破坏着他的苔藓燃料供应。

这却是一道命令，要他背起背包向他不知道的方向艰难前进。对于“小枝地”、比尔和河边倒扣的独木舟下的秘窖他都不再关心了。支配着他的就是那个动词：吃。他饿得发了疯，不再注意前进的路，只要它能带他穿出谷底就行。他在潮湿的雪地里寻找通向湿漉漉的苔藓浆果的路，他靠感觉找到了灯芯草，就把它连根拔起。但是那也没有味道，无法把肚子填饱。他发现了一种野草，带点酸味，他把找得到的全吃掉了，却也不多，因为它是贴地生长的，很容易被几英寸深的积雪盖住。

那天晚上他没有了火，也没有了开水。他钻进毛毯睡了个饥饿的破碎的觉。雪变成了冻雨，落到他伸出的头上，好几次惊醒了他。天亮了，是个灰色的日子，没有太阳，雨倒是停了。饥饿的迫切感已离开了他，他对食物的渴望已经耗费罄尽。胃里有一种沉重的钝痛，对他的折磨却不厉害。他理性了些，恢复了对“小枝地”和迪斯河边的秘窖的兴趣。

他把那条毛毯的残余部分撕成了几条，捆在流血的脚上，又重新捆好受伤的脚踝，做好了又一天行程的准备。来到背包前时，他又为那矮胖的麋鹿皮口袋踌躇了许久。那东西最终还是跟他上了路。

雨一淋，雪化了，只有山顶还保持了白色。太阳出来了，他弄清了方向，虽然他明白自己现在倒是迷了路。说不定是在前几天的漫游中向左边偏得太多。现在他就往右直走，修正可能的偏离。

虽然饥饿的痛苦不再那么厉害，他却意识到了自己的衰弱。他只能走一走就歇口气，歇下时他就向苔藓浆果和灯芯草丛发起进攻。他觉得舌头

又干又大,好像长了一层细毛,在嘴里很苦。他的心脏给了他很多麻烦,每走上几分钟就无情地怦怦搏动,然后又连续痛苦地猛烈跳动,跳得他缓不过气来,晕眩,昏花。

那天正午,他在一个大水洼里发现了两条米诺鱼,那水是舀不干的。但是他现在冷静了些,设法用白铁桶捉住了它们。两条鱼都不比他的小指长,可他已不特别饿——他胃里的钝痛更钝了,更轻微了,他的胃几乎像打起了瞌睡。两条鱼他都生吃了下去,痛苦地、细心地咀嚼着,因为吃已成了一种纯理性的行为。他知道,为了活下去,即使没有食欲他也必须吃。

黄昏时他又捉到三条米诺鱼。他吃了两条,留下一条作早餐。太阳晒干了疏疏落落的苔藓丛,他可以喝热水暖暖身子了。那一天他走了不到十英里,第二天他只在心脏允许时才走,走了不到五英里。但是他的胃没有让他感到丝毫难受——他的胃已经休眠。而且他已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。那里麋鹿更多,狼也更多了。狼嚎常从荒原上一声声飘来。有一回他还看见三只狼在他前面的路上悄悄走开。

又过了一夜。第二天早上他更理智了些。他解开了拴住矮胖的麋鹿皮口袋的绳子,从口袋里倒出了一大堆粗砺的黄色沙金和坨子金。他大体把它分成了两堆,把一半裹在一块毛毯里,放在一道突出的礁石上,再把另一半装进了麋鹿皮口袋。他还拿那剩下的一部分毛毯裹在脚上。枪,他仍不舍得放弃,因为河边那秘窖里还有子弹。

那是一个雾天。那一天饥饿在肚子里苏醒了。他非常衰弱,常常受到晕眩的折磨,那晕眩有时使他看不见东西。这时磕绊摔跤对他已是常事。有一次他正好一跤摔进了一个松鸡窝。窝里有四只刚孵出的小松鸡,才一天大,几个搏动着生命的小不点,不够一口吃的。他却把它们活生生地塞进嘴里,狼吞虎咽地吃掉了,像咬蛋壳似的用牙齿嘎吱嘎吱地咬。松鸡妈妈尖声飞鸣着,用翅膀扇他。他用枪当棍子出击,想打中它。它飞掉了。他对它

扔石头，一块石头碰巧砸断了它一只翅膀，于是它扑扇着，拖着断翅在地上跑。他追了上去。

几只小松鸡只不过刺激了他的食欲，他因为脚踝有伤，笨拙地跳着、蹦着，有时又扔石头，对它嘶哑地尖叫。有时却只不出声地跳、蹦。摔倒了就阴沉了脸耐心地爬起来，在有被晕眩压倒的危险时，他就伸出手来揉揉眼睛。

追逐引导他穿过了峡谷底的沼泽地，他在湿漉漉的青苔上发现了脚印。那不是他自己的——他看得出来。那肯定是比尔的。但是他不能停留，因为松鸡妈妈还在跑。他得先捉到松鸡，再回来调查。

他把松鸡妈妈追得精疲力竭了，可他自己也精疲力竭了。松鸡侧躺着喘气，他也在十多英尺外侧躺着喘气，再也爬不过去了。等到他缓过气来，松鸡也缓过了气。他伸出饥饿的手去抓，松鸡又扑扇着跑掉了。追赶继续下去。黑夜降临了，松鸡终于跑掉了。他太衰弱，被绊倒了，头冲下摔出去，磕在地上，磕伤了面颊，背包还压在背上。他很久没有动弹，然后才侧过身子，给表上了发条，就在那里一直躺到了天亮。

又是一个雾天。他最后那一半毛毯也变成了裹脚布。他没有找到比尔的踪迹。可那已经没有关系了。饥饿对他太严重的鞭策，他只是——只是——猜想着比尔是否也迷了路。快正午时背包变成了太沉重的负担。他再次分了黄金。这一回他只把那一半往地上一倒就完事。到了下午，他连那剩下的部分也索性全抛弃了。于是他只剩下了半条毛毯、一只水桶和一支步枪。

一种幻觉开始纠缠他。他深信有颗子弹还带在身上，就在步枪弹仓里，他一直没有想起。可从另一面看，他又一直明白弹仓是空的。幻觉仍然坚持，他把它赶走几小时后，终于拉开枪，望了望那空弹仓。那失望很痛苦，好像他真希望能找到子弹似的。

艰难跋涉才半个小时，幻觉又出现了。他再次跟幻觉斗争。幻觉仍然缠着他，直到他为了摆脱纠缠拉开枪来否定了自己为止。有时他的心漫游得更远了。他像个机器人一样艰难地跋涉着，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念头像蠕虫一样咬啮着他的头脑。但是那样脱离现实的漫游都很短促。因为饥饿那痛苦的咬啮总会把他呼唤回来。有一回一个形象就是那样一震，把他从漫游里呼唤回来的。那形象几乎让他昏死过去。他站立不稳了，摇晃着，像醉汉一样趑趄着，努力稳住自己。有一匹马站在他面前。一匹马！他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。他眼里有很厚的云翳，还点缀些闪亮的光点。他野蛮地揉着眼睛，让视线清楚，他看到的却不是马，而是一头庞大的棕熊。那野兽正打量着他，带着敌意的好奇。

还不等自己意识到，他已差不多把枪端到了肩上。他放下了枪，从腰间有珠饰的刀鞘里拔出了猎刀。站在他面前的可是生命和肉食。他拿拇指试了试刀刃，刀刃飞快，刀尖锋利。他要扑上去杀死棕熊。但是他的心脏“噔噔”地发出了警告。疯狂的跳跃和悸动的鼓点随之而来，像在他额上箍了一道铁箍。晕眩钻进了他的脑子。

一阵强烈的畏惧升起，拼死搏斗的勇气消失了。他这样衰弱，如果受到那野兽的攻击会怎么样？他振作精神，摆出了最威严的架势，捏紧猎刀狠狠地盯住棕熊。棕熊笨拙地前进了两三步，站立起来，发出一声试探性的怒吼。若是那人逃跑，它就会追上去，可那人并没有逃跑。恐惧逼发的勇敢激活了他，他也怒吼了，野蛮地、凶残地怒吼起来。那怒吼表现了蜷缩在生命根蒂深处的恐惧，那恐惧攸关着生命。

棕熊躲开到了一边，却还气势汹汹地咆哮着。它已被这个神秘的动物震慑住了。那动物直立着，毫不畏惧，如雕像一样岿然不动，直到危险消失。那时他才容许自己发起抖来，一跤跌倒在潮湿的青苔上。

他打起精神，又往前走。现在他又感到了一种新的恐惧。不是怕由于